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姚竹音
電話：02-7736-5718
電子信箱：bighead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200314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-原民會公文、附件2-發布令、附件3-補助要點
(A09000000E_112003143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3143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031431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本(112)年3月22日以原民經字第
1120011868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
音樂產業補助要點」，茲檢附發布令(含行政規則規定)
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本年3月22日原民經字第11200118682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申請補助案件之受理期間，該會將另行公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(均含附件)

